

TSO 管樂團、TSO 室內樂團、TSO 青年管弦樂團 外接音樂會經費支應基準

109 年 1 月 6 日團務會議訂定
109 年 8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訂
109 年 12 月 29 日團務會議修正
110 年 5 月 3 日團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辦理臺北市立交響樂團(以下簡稱本團)所屬 TSO 管樂團、TSO 室內樂團、及 TSO 青年管弦樂團受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演出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經費支應基準。
- 二、TSO 青年管弦樂團由 TSO 管樂團及 TSO 室內樂團成員組成，受邀演出係以音樂推廣、樂團行銷為原則。
- 三、邀請人應於演出六個月前提送計畫書及相關資料，經本團審議通過後並簽訂合約，如有特殊情形者以專案辦理。
- 四、TSO 管樂團、TSO 室內樂團及 TSO 青年管弦樂團應設立審議委員會，審議邀請人提送之演出計畫書。審議委員由本團演奏組組長、研究推廣組組長、樂團首席及聲部首席代表、附設團指揮及團員代表及/或內聘/外聘委員等組成，計七至十一人，由團長擔任召集人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之情形者應自行迴避。
- 五、邀請人應負擔之費用如下：
 - (一)代收代付款：
 - 1、團員演出費：
 - (1)演出編制依據實際受邀條件及節目內容規劃。
 - (2)15 人以下：演出費(包含排練及彩排)每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2,500 元整。
若為巡迴場次(距離機關所在地 60 公里以上，以下同)，每場演出酬勞新臺幣 2,700 元整。
 - (3)15 人以上：演出費每場每人支給新臺幣 5,000 元整(包含 3 次排練、1 次彩排及 1 場演出)，若同一套節目加演場次，則每加演一場支給每人演出費新臺幣 1,800 元整。若排練及彩排次數增加，依每人每次 800 元實際次數支給費用。
若為巡迴場次，每場演出費為新臺幣 2,000 元。

2、指揮及客席音樂家演出費:依音樂家條件另計。

3、其他費用:樂器搬運費、技術人力費、交通費、食宿費、場租、版權費、宣傳費、樂譜租購影印裝訂、編曲費、演出硬體設備、場地清潔等相關衍生費用。

(二)受邀演出費用: 不得低於總經費之 10%。

六、國外部份：由本團與邀請單位依個案情形議定之。

七、配合臺北市政府政策及公益演出、機關學校音樂推廣者，得酌收或免收演出費。

八、邀請人應於簽約時預付 30%之演出費，餘款應在正式演出前付清。如係多場次演出，應於每場演出前付清該場之餘款。如違約者，本團有權終止合約，並由邀請人負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。